

# 明陽中學 113 年度第 1 次約僱管理員甄選簡章

一、甄選名額：正取 1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二、工作地點：本校(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6 號)

三、工作項目：擔任**男性收容學生戒護安全管理(含夜間)勤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四、甄選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
- (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 (四)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為資格不符(錄取報到時繳驗，如有檢查不合格，則溯自報到日撤銷僱用資格)：
  - 1、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 2、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 3、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 4、重度肢障。
  - 5、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 6、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或 X 光檢查患有活動性結核病者者(此項可擇一檢查)。
  - 7、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五、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掛號郵寄方式報名(不受理親自報名)，將報名簡歷表及證明文件，郵寄至本校(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6 號)人事室，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約僱管理員」。報名簡章、簡歷表等報名表件，請至本校全球資訊網(<http://www.myg.moj.gov.tw/>)自行下載使用。

六、報名應繳文件：(證件繳交影本，一律使用 A4 紙張影印)

- (一)報名簡歷表暨簡要自傳 1 份。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 2 吋照片(請自行粘貼於報名簡歷表欄內)。

-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 (四)最近 3 個月內體格檢查表正本 1 份（可於錄取報到後 7 日內繳交，體格檢查不合格者，溯自報到日撤銷僱用資格）。
- (五)退伍令或相關兵役證明影本 1 份。
- (六)曾任矯正機關約僱管理員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七、甄試時間、方式及地點：

經審查符合甄選資格人員名單及甄試時間於 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前於本校全球資訊網公佈欄公告，不再另行電話通知及函復。

**(一)甄試時間：暫訂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甄試方式：面試。

(三)甄試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四)甄試當日請於上午 9 時 20 分前至本校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完成報到，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相片之身分證件）、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八、錄取公告：

暫定於 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前於本校全球資訊網公佈欄公告，實際公告日期視作業進度而定。應試者可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九、錄取人員僱用及簽約相關事項：

(一)本次錄取儲備人員僱用期間自通知僱用日起至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前 1 日或僱用原因消滅前 1 日止，備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候用期限自公告錄取之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遇本校約僱(含職務代理)人員職務出缺時按成績高低依序通知僱用。通知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

(二)約僱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報酬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所訂標準及學、經歷等條件按月支給 280 至 300 薪點(折合新台幣 37,800 元至 40,500 元)；僱用期間並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可立即解僱，僱用期限屆滿則應予解僱，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十、其他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又上級行政主管機關如臨時發布相關規定時，亦應從其規定辦理，應試及錄取人員均不得提出異議。

(二)本次僱用期間如因約僱原因消滅、僱用期限屆滿或遇制度改變時應予解僱，不得異議。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

- 將於本校全球資訊網頁公告，或請來電查詢，本校不另行個別通知。
- (四)所有參加甄選者所繳證件概不退還。
  - (五)如有相關疑問請洽人事室(聯絡電話：07-6153188)。